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村畜禽粪污处理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120191203021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投保明细表以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农村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养殖场（户）生猪存栏量为 100 头（含）以上，或奶牛存栏量 20 头（含）以上，或肉牛 40 头（含）以上，或羊 40 头（含）以上，或马 40 头（含）以上，或禽类 2000 羽（含）以上；

养殖规模未满足条件的养殖户，合作村、合作社（或养殖协会）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工作场所内，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包括以下责任：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因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生效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四）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以及周边人员应急疏散、应急监测费、风险应急专家评估费。

（五）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采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并且具备整改条件，且被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养殖场不改正或者不按期限改正的，由该环境安全隐患直接导致的事故、损害；

(四) 地震、火山、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自然灾害（突发环境事件除外）；

(八) 渐进性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除外）；

(九) 被保险人的排污行为；

(十)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失；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

(十二) 在本保险合同前就已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已存在的污染损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利润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保险承保前，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议一致后，由保险人委托双方认可的风险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对被保险人进行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被保险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险人在收到风险评估报告后，若认为被保险人存在安全隐患或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应当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或风险提示。被保险人在收到风险评估报告后，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风险变化及时告知保险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在保险期间，对于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重新评估后对于风险增加部分，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同意增加保险费的，对于风险显著变化所导致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有权对该部分损失减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法律法规要求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发生应急处置及清理费用的发票单据；

（七）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并明确对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程度；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能够履行但拒不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仅承担由法院判决支持的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出具的评估报告；
- （三）仲裁机构裁决；
- （四）人民法院判决；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怠于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受害人可以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其应得的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以及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对于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对于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依据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针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因同一原因造成多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视为一次事故。

第三十条 在接到被保险人或受害人报案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团队或专业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事故勘查、定损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当事故损失超过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时，支付赔款依次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赔款支付：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损失、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第三者精神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法律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责任认定。对于事故损害情况有较大争议的，保险人应当单独或者联合被保险人，委托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进行测算，作为理赔的依据。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完善相关赔付手续后，保险人应及时支付赔款；对于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的事故，在损失初步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应积极预付赔款，加快理赔进度。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二) 生态环境损害:指由于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以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

(三)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生态环境恢复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对生态环境损害程度进行的鉴定、评估所产生的费用。

(四)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将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五) 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六)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

(七)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是一种短期行动。

(八)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九）间接损失：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包括失去的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

（十）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十一）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